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中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壹、 競賽目的：

加強提升語文教育，提高研習語文興趣，並選拔本校代表人選參加臺北市國語文及本土語言競賽，特舉辦本競賽。

貳、 比賽項目、比賽日期、比賽地點：

序號	比賽項目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一	高中組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及朗讀）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 下午時段	視聽教室(一)
二	高中組國語文（演說）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下午時段	視聽教室(二)
三	高中組國語文（朗讀）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下午時段	視聽教室(一)
四	高中組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及朗讀）	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 下午時段	視聽教室(二)
五	高中組國語文 (字音字形、作文及寫字) 高中組本土語 (臺灣台語及客家語字音字形)	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 上午時段	4 樓 群英教室
六	高中組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及朗讀）	若有要參與市賽報名請親洽教學組長 經專業評審評判後確認是否取得代表權	

參、 參加對象資格及限制

一、 參加對象：高中部一、二年級學生。

二、 國語文競賽類：演說及寫字項目，採自由參加，各該項目報名人數上限為 15 人者，報名人數超過由國中學習階段參與該項校內語文競賽得獎者優先（須提出證明）；其餘項目比賽皆應遴選一位同學報名參加。另若於國中階段校內語文競賽得名者，可憑獎狀增額報名該項目，但仍僅參加一項為限。

三、 本土語言競賽類：自由參加，但僅能擇定其中一種語種之其中一項比賽參加。

肆、 報名日期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00 分前，請各班學藝股長將報名表親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完成報名手續；教務處將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前公布各項競賽時程、選手序號及比賽相關資訊於本校網站/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組/學藝競賽 (<https://goo.gl/k38rnr>)。

伍、獎勵：

- (一) 每項比賽分年級錄取最優前三名及佳作若干，由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並依本校各項比賽學生獎懲規定辦理獎懲事宜。
- (二) 高二各項第一名同學將代表本校參加明年度臺北市國語文競賽及本土語文競賽（附註：若高一表現傑出分別勝過高二者，則可由評審擇優選取代表。）

陸、經費

競賽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其它

- (一) 參賽學生請依規定時間公假出席比賽，無故缺席者按校規議處。
- (二) 各項競賽實際內容請參考附件。
- (三) 本辦法呈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中語文競賽報名表

參賽班級：高中部 _____ 班 學藝股長簽名：_____

座 項 目	姓 名	座號	姓名
國語文演說			
國語文朗讀			
國語文作文			
國語文寫字			
國語文字音字形			
臺灣台語字音字形			
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臺灣台語朗讀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臺灣客語朗讀			(腔調)
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			(腔調)
臺灣原住民族語朗讀 原住民語情境式演說	請親洽教學組長		(族語)

國文老師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注意事項：

-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00 分前，請各班學藝股長將報名表親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完成報名手續；教務處將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前公布各項競賽時程、選手序號及比賽相關資訊於本校網站/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組/學藝競賽 (<https://goo.gl/k38rnr>)。
2. 國語文競賽：除演說及寫字項目為自由參加外，其餘項目各班每項比賽請薦派 1 位同學。另若於國中階段校內語文競賽得名，可憑獎狀增額報名該項目；本土語言競賽則自由參加，但僅能擇定一語種之其中一項比賽參加。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國中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壹、 競賽目的：

加強提升語文教育，提高研習語文興趣，並選拔本校代表人選參加臺北市國語文及本土語言競賽，特舉辦本競賽。

貳、 比賽項目、比賽日期、比賽地點：

序號	比賽項目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一	國中組閩南語（情境式演說及朗讀）	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 下午時段	視聽教室(一)
二	國中組國語文（演說）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 下午時段	視聽教室(一)
三	國中組國語文（朗讀）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 下午時段	視聽教室(二)
四	國中組客語（情境式演說及朗讀）	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 下午時段	視聽教室(二)
五	國中組國語文（字音字形、作文、寫字） 國中組本土語（閩南及客家語字音字形）	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 上午時段	4 樓群英教室
六	國中組原住民語（情境式演說及朗讀）	若有要參與市賽報名請親洽教務組長 經專業評審評判後確認是否取得代表權	

參、 參加對象資格及限制

- 一、 參加對象：國中部七、八年級學生。
- 二、 國語文競賽類：每班每項比賽至少推派代表 1 人(寫字—硬筆/毛筆擇一)、至多 2 人，且每人至多參加 2 項。
- 三、 本土語言競賽類：自由參加，但僅能擇定其中一種語種之其中一項比賽參加。

肆、 報名日期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前，請各班學藝股長將比賽報名表親送至教務處教務組完成報名手續；教務處將於 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前公布各項競賽時程、選手序號及比賽相關資訊。

伍、獎勵：

- (一) 每項比賽分年級錄取最優前三名及佳作若干，由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並依本校各項比賽學生獎懲規定辦理獎懲事宜。
- (二) 國八各項第一名同學將代表本校參加明年度臺北市國語文競賽及本土語言競賽（附註：若國七表現傑出分別勝過國八者，則可由評審擇優選取代表。）

陸、經費

競賽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其它

- (一) 參賽學生請依規定時間公假出席比賽，無故缺席者按校規議處。
- (二) 各項競賽實際內容請參考附件。
- (三) 本辦法呈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國中語文競賽報名表

參賽班級： 國中部 _____ 班 學藝股長簽名：_____

座 項 日	姓 名 號	座號	姓名
國語文演說			
國語文朗讀			
國語文作文			
國語文 寫字	毛筆字		
	硬筆字		
國語文字音字形			
閩南語文字音字形			
客家語文字音字形			
閩南語朗讀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客家語朗讀			(腔調)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腔調)
原住民語 原住民語	朗讀	請親洽教務組長	(族語)
	情境式演說		

國文老師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注意事項：

-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前，請各班學藝股長將此報名表親送至教務處教務組完成報名手續；教務處將於 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前公布各項競賽時程、選手序號及比賽相關資訊。
- 國語文競賽，每班每項比賽至少推派代表 1 人（寫字—硬筆/毛筆擇一）、至多 2 人，且每人至多參加 2 項；本土語言競賽則自由參加，但僅能擇定一語種之其中一項比賽參加。

競賽內容範圍與評判標準

競賽項目	時限	內容範圍	評判標準
演說	國中：4至5鐘。 高中：5至6鐘。	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分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以扣分。
情境式 演說	國中：2至3鐘。 高中：3至4鐘。 提問：2分鐘	1. 各語言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1.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6.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7.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分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以扣分。 8. 原住民族語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得適時穿插國語。
朗讀	4分鐘。	除高中學生組國語篇目（事先公布）以文言文為題材外，其餘國中、高中學生組各語言篇目（本土語文事先公布）均以語體文為題材，於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 2. 聲情（語調、語氣）：占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4. 國語項目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作文	90 分鐘	1.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2. 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3. 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5. 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競賽員。	1. 內容與結構：占 50%。 2. 邏輯與修辭：占 40%。 3. 字體與標點：占 10%。
寫字 毛筆字/ 硬筆字	50 分鐘	1.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原子筆、中性筆、鋼珠筆、鋼筆書寫楷書，字體顏色限黑色（不得使用其他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修正帶，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edu.tw/home.do 2. 毛筆字字數為 50 字，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競賽員。	1. 筆法：占 50%。 2. 結構與章法：占 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總分 2 分。 3.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字音字形	國語：10 分鐘。	1. 各組均為 200 字（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閩南語：15 分鐘。	1. 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布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bit.ly/2YWqshP 及使用手冊 https://bit.ly/2UcLYve 。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twblg.dict.edu.tw/ 。	
	客語：15 分鐘。	1. 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bit.ly/2Iog8Jw 。 3. 漢字使用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hakkadict.moe.edu.tw/ 。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語文競賽國語演說扣分一覽表

高中組扣分規定		國中組扣分規定	
演說時間	扣分	演說時間	扣分
0'00"~0'29"	-10	0'00"~0'29"	-8
0'30"~0'59"	-9	0'30"~0'59"	-7
1'00"~1'29"	-8	1'00"~1'29"	-6
1'30"~1'59"	-7	1'30"~1'59"	-5
2'00"~2'29"	-6	2'00"~2'29"	-4
2'30"~2'59"	-5	2'30"~2'59"	-3
3'00"~3'29"	-4	3'00"~3'29"	-2
3'30"~3'59"	-3	3'30"~3'59"	-1
4'00"~4'29"	-2	4'00"~5'00"	0
4'30"~4'59"	-1	5'01"~5'30"	-1
5'00"~6'00"	0	5'31"~6'00"	-2
6'01"~6'30"	-1		
6'31"~7'00"	-2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語文競賽本土語情境式演說扣分一覽表

高中組扣分規定		國中組扣分規定	
演說時間	扣分	演說時間	扣分
0' 00" ~0' 29"	-6	0' 00" ~0' 29"	-4
0' 30" ~0' 59"	-5	0' 30" ~0' 59"	-3
1' 00" ~1' 29"	-4	1' 00" ~1' 29"	-2
1' 30" ~1' 59"	-3	1' 30" ~1' 56"	-1
2' 00" -2' 29"	-2	1' 57" ~3' 03"	0
2' 30" ~2' 56"	-1	3' 04" ~3' 30"	-1
2' 57" ~4' 03"	0	3' 31" ~4' 00"	-2
4' 04" ~4' 30"	-1		
4' 31" ~5' 00"	-2		

競賽注意事項與規則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國語文演說競賽注意事項與規則

- 一. 競賽員於準備時不得攜帶手機、呼叫器及具有記憶或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取消資格，於比賽期間內，嚴禁錄音錄影、拍照、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取消參賽資格。
- 二. 依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參賽請配戴參賽選手證，並按序號就坐。
- 三. 高中組，每人演講時間為 5 至 6 分鐘；國中組，每人演講時間為 4 至 5 分鐘，超過或不足時間者，每半分鐘扣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 四. 競賽員依工作人員指示於門口處抽題，然後至準備室準備 29 分鐘，回到競賽場預備席就位，抽題後 30 分鐘，即開始比賽。
- 五. 抽題後，必須進入準備室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 六. 聞唱號後，應即登台演講，如超過 1 分鐘不開始者或不上臺者，以棄權論。
- 七. 每位競賽員上臺前，應將抽到之題目紙親自遞還工作人員。
- 八. 上台後所講的第一個字開始計時。
- 九. 每位競賽員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與題次，但不得表明所代表之班級及姓名。
- 十.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下限的時間（高中組 5 分鐘，國中組 4 分鐘）一到，按第 1 次鈴聲（1 短音），上限時間（高中組 6 分鐘，國中組 5 分鐘）一到按第 2 次鈴聲（2 短音），超過上限時間每 30 秒按第 3 次鈴聲（1 長音），超過 1 分鐘要求強制下臺。
- 十一.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十二. 競賽員請遵守時間，若輪到抽題之競賽員，逾時抽題超過 25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未逾 25 分鐘者准予抽題，但準備時間應在 30 分鐘內扣除。
- 十三. 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以扣分。
- 十四. 各競賽員應於競賽場內靜聽其他選手之演說，以收觀摩之效。待比賽結束後，請評審委員講評並公佈成績，之後繳回掛牌再行離場，中途不得任意離開。
- 十五. 賽後總和評比，選出傑出者代表學校參加市賽。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國語文朗讀競賽注意事項與規則

- 一. 競賽員於準備時不得攜帶手機、呼叫器及具有記憶或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取消資格，於比賽期間內，嚴禁錄音錄影、拍照、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取消參賽資格。
- 二. 依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參賽請配戴參賽選手證，並按序號就坐。
- 三. 競賽員依工作人員指示於門口處抽題，然後至準備室準備 7 分鐘，回到競賽場預備席就位，抽題後 8 分鐘，即開始比賽。
- 四. 抽題後，必須進入準備室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 五. 朗讀稿由學校提供，選手不可攜帶自行準備之朗讀稿上台，但選手可以在學校提供之朗讀稿上加註記號，惟每位選手朗讀完畢立即繳回。
- 六. 聞唱號後，應即上臺朗讀，如超過 1 分鐘不開始者或不上臺者，以棄權論。
- 七. 上台後所講的第一個字開始計時。
- 八. 每位競賽員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與題次，但不得表明所代表之班級及姓名。
- 九. 競賽時間，每人 4 分鐘，時間一到（即聽聞 1 聲鈴聲），應即下台，不得繼續朗讀，下臺時請將朗讀文章交還給工作人員。
- 十. 朗讀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十一. 競賽員請遵守時間，若輪到抽題之競賽員，逾時抽題超過 6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未逾 6 分鐘者准予抽題，但準備時間應在 8 分鐘內扣除。
- 十二. 各競賽員應於競賽場內靜聽其他選手之朗讀，以收觀摩之效。待比賽結束後，請評審委員講評並公佈成績，之後繳回掛牌再行離場，中途不得任意離開。
- 十三. 賽後總和評比，選出傑出者代表學校參加市賽。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本土語言情境式演說**競賽注意事項與規則

- 一. 競賽員於準備時不得攜帶手機、呼叫器及具有記憶或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取消資格，於比賽期間內，嚴禁錄音錄影、拍照、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取消參賽資格。
- 二. 依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參賽請配戴參賽選手證，並按序號就坐。
- 三. 高中組，每人演講時間為 3 至 4 分鐘；國中組，每人演講時間為 2 至 3 分鐘，提問 2 分鐘，超過或不足時間者，每半分鐘扣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 四. 競賽員依工作人員指示於門口處抽題，然後至準備室準備 29 分鐘，回到競賽場預備席就位，抽題後 30 分鐘，即開始比賽。
- 五. 抽題後，必須進入準備室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在圖稿做註記，但不得與他人交談，上台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
- 六. 聞唱號後，應即登台演講，如超過 1 分鐘不開始或不上臺者，以棄權論。
- 七. 每位參賽者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與題目，但不得表明所代表之班級及姓名。
- 八. 上台後所講的第一個字開始計時。
- 九.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參賽同學於規定時間結束前 1 分鐘(高中組第 3 分鐘，國中組第 2 分鐘)一到，按第 1 次鈴聲(1 短音)，到了結束時間(高中組 4 分鐘，國中組 3 分鐘)會聽到第 2 次鈴聲(1 長音)，此時應立即停止演說，在台上等待評審提問。
- 十. 演說結束，由評審就演說內容向參賽同學進行提問，答詢時間為 2 分鐘(含評審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參賽同學回答情況而定。1 分 30 秒時，按第 1 次鈴聲(短音)；2 分鐘時間一到，按第 2 次鈴聲(1 長音)，應立即結束答詢。
- 十一. 演說題目與所抽圖稿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十二. 競賽員請遵守時間，若輪到抽題之競賽員，逾時抽題超過 25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未逾 25 分鐘者准予抽題，但準備時間應在 30 分鐘內扣除。
- 十三. 各競賽員應於競賽場內靜聽其他選手之演說，以收觀摩之效。待比賽結束後，請評審委員講評並公佈成績，之後繳回掛牌再行離場，中途不得任意離開。
- 十四. 賽後總和評比，選出傑出者代表學校參加市賽。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本土語言朗讀**競賽注意事項與規則

- 一. 競賽員於準備時不得攜帶手機、呼叫器及具有記憶或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取消資格，於比賽期間內，嚴禁錄音錄影、拍照、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取消參賽資格。
- 二. 依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參賽請配戴參賽選手證，並按序號就坐。
- 三. 競賽員依工作人員指示於門口處抽題，自朗讀序號第一號同學親自到會場抽題，然後至準備室準備 7 分鐘，回到競賽場預備席就位，抽題後 8 分鐘，即開始比賽。
- 四. 抽題後，必須進入準備室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 五. 朗讀稿由學校提供，選手不可攜帶自行準備之朗讀稿上台，但選手可以在學校提供之朗讀稿上加註記號，惟每位選手朗讀完畢立即繳回。
- 六. 聞唱號後，應即上台朗讀，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或不上台者，以棄權論。
- 七. 上台後所講的第一個字開始計時；朗讀語音多種，故請以本身地域腔調發音。
- 八. 每位參賽者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與題次，但不得表明所代表之班級及姓名。
- 九. 競賽時間，每人 4 分鐘，時間一到（即聽聞 1 聲鈴聲），應即下台，不得繼續朗讀，下臺時請將朗讀文章交還給工作人員。
- 十. 競賽員請遵守時間，若輪到抽題之競賽員，逾時 6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未逾 6 分鐘者准予抽題，但準備時間應在 8 分鐘之準備時間內扣除。
- 十一. 朗讀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不予計分。
- 十二. 各競賽代表應於競賽場內靜聽其他選手之演說，以收觀摩之效。待比賽結束後，請評審委員講評並公佈成績，之後再行離場，中途不得離開。
- 十三. 賽後總和評比，選出傑出者代表學校參加市賽。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作文競賽注意事項與規則

- 一. 題目均當場公布，並將題目抄在第一行。
- 二. 請確認競賽試卷與參賽序號相同。
- 三. 於規定報到時間入場，聽候工作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在聽到「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違反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 四. 競賽時間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五. 作文一律使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請詳加標點符號。
- 六. 寫作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文言文或語體文則不加限制。
- 七. 稿紙不得書寫班級姓名座號，亦不得於本文中透露身分。
- 八. 競賽時間屆滿，聽到「停筆、起立」口令後，不得繼續填寫，應即起立，違反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 九. 作文用紙字數規格為稿紙 600 字規格 3 張，單面印刷，若不夠得舉手由工作人員加頁數。
- 十. 手機務必關機。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國語文字音字形競賽注意事項與規則

- 一. 開始前請勿翻動桌上題目，靜候老師指示，請確認競賽試卷與參賽序號相同。
- 二. 於規定報到時間入場，聽候工作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在聽到「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違反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 三. 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四. 不得書寫班級姓名座號，亦不得透露身分。
- 五. 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音，不必加注本音。
- 六. 如為兒化韻、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直接加注讀音。
- 七. 不得使用擦擦筆，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如有塗改則該題不計分。
- 八. 競賽時間屆滿，聽到「停筆、起立」口令後，不得繼續填寫，應即起立，違者取消比賽資格，不得提早交卷。
- 九. 填寫試卷一律使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書寫，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
- 十. 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公告之「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準。
- 十一. 手機務必關機。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本土語字音字形**競賽注意事項與規則

- 一、開始前請勿翻動桌上題目，靜候老師指示，請確認競賽試卷與參賽序號相同。
- 二、於規定報到時間入場，聽候工作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在聽到「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違反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 三、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四、不得書寫班級姓名座號，亦不得透露身分。
- 五、不得使用擦擦筆，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如有塗改則該題不計分。
- 六、競賽時間屆滿，聽到「停筆、起立」口令後，不得繼續填寫，應即起立，違者取消比賽資格，不得提早交卷。
- 七、填寫試卷一律使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書寫，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每字 1 分，如分數相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 八、手機務必關機。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毛筆字競賽注意事項與規則

- 一. 請選手先自行準備毛筆、墨硯及試墨用紙等工具及完成前置準備作業（如裝水、磨墨等），會場不予提供任何用具。
- 二. 開始前請勿翻動桌上題目，靜候老師指示，請確認競賽試卷與參賽序號相同。
- 三. 於規定報到時間入場，聽候工作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在聽到「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違反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 四. 競賽時間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五. 不得書寫班級姓名座號，不須落款。
- 六. 寫字一律限用傳統毛筆，依照題卷書寫楷書，不必加標點符號。
- 七.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另試墨用紙請自行準備，試墨時間含於比賽時間內。
- 八. 競賽時間屆滿，聽到「停筆、起立」口令後，不得繼續填寫，應即起立，違反規定者將取消競賽資格；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者，均依規定扣分。
- 九. 競賽進行時，為避免墨色暈開，除在比賽用紙下可鋪設自行準備的墊布，或統一準備的報紙外，禁止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即取消競賽資格。
- 十. 手機務必關機。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硬筆字競賽注意事項與規則

- 一、開始前請勿翻動桌上題目，靜候老師指示，請確認競賽試卷與參賽序號相同。
- 二、於規定報到時間入場，聽候工作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在聽到「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違反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 三、競賽時間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四、每人限一張競賽用紙，皆以直式由右至左、由上而下書寫，免標點符號。
- 五、書寫時限用不可擦拭的原子筆、中性筆、鋼珠筆、鋼筆等書寫作品。
- 六、書寫字體限楷書，字體顏色限黑色，不可使用修正帶。
- 七、競賽時間屆滿，聽到「停筆、起立」口令後，不得繼續填寫，應即起立，違反規定者將取消競賽資格；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者，均依規定扣分。
- 八、手機務必關機。